

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定期評量範圍暨日程表

年級		7 年級		8 年級		9 年級				
節	日期 時間	3/25(二)	3/26(三)	3/25(二)	3/26(三)	3/25(二)	3/26(三)			
1	08：25 09：10	自習	08:25~08:55 自習	自習	08:25~08:55 自習	自習	08:25~08:55 自習			
			下課 10 分鐘		下課 10 分鐘		下課 10 分鐘			
			10 分鐘		下課 10 分鐘		下課 10 分鐘			
2	09：20 10：05	09:20~10:10 (50 分鐘) ⊕英語 Get Ready~L2+ Review1、雜誌 3 月份 P26-P28	09:05~10:05 (60 分鐘) 數學 Ch1-1 ~ Ch2-1	09:20~10:10 (50 分鐘) ⊕英語 L1~ L2+ Review1、雜 誌 3 月份 P26、P27、 P28、P48、P49	09:05~10:05 (60 分鐘) 數學 Ch1 ~ Ch2	09:20~10:10 (50 分鐘) ⊕英語 Unit1 ~ Unit2 + Review1+1-5 冊複習	09:05~10:05 (60 分鐘) ⊕數學 Ch1 ~ Ch2			
		15 分鐘	下課 15 分鐘	下課 15 分鐘	下課 15 分鐘	下課 15 分鐘				
		下課 10 分鐘	下課 10 分鐘	下課 10 分鐘	下課 10 分鐘	下課 10 分鐘				
3	10：20 11：05	自習	10:20~10:40 自習	自習	10:20~10:40 自習	⊕地科 Ch3	10:20~10:40 自習			
			下課 10 分鐘		下課 10 分鐘		下課 10 分鐘			
			10 分鐘		下課 10 分鐘		下課 10 分鐘	下課 10 分鐘		
4	11：15 12：00	⊕生物 Ch1-1 ~ Ch2-2	⊕社會 歷：L1~L2 地：L1~L2 公：L1~L2	⊕理化 Ch1 ~ Ch2	⊕社會 歷：L1~L2 地：L1~L2 公：L1~L2	⊕理化 Ch1	⊕社會 歷：L1~L2 地：L1~L2 公：L1~L2			
			10:50~12:00 (70 分鐘)		10:50~12:00 (70 分鐘)		10:50~12:00 (70 分鐘)			
			下課 10 分鐘		下課 10 分鐘		下課 10 分鐘			
5	13:10 13:55	13:10~13:40 自習	七年級 (依課表 正常上課)	13:10~13:40 自習	八年級 (三對三籃 球賽)	13:10~13:40 自習	九年級 (依課表 正常上課)			
		下課 10 分鐘		下課 10 分鐘		下課 10 分鐘				
		10 分鐘		13:50~14:40 (50 分鐘) ⊕國文 L1~L3、 語文常識一、 自學一、 成語典 P96-P120、 唐詩 7 首		13:50~14:40 (50 分鐘) ⊕國文 L1 ~L3、 自學 1、成語典 P246-P270、 字形磨王 4 回		13:50~14:40 (50 分鐘) ⊕國文 L1、L3、L4、成 語典 P396-P412、 字形磨王 5-6 回、 除錯大師 1、2 回		
6	14:05 14:50	下課 10 分鐘		下課 10 分鐘		下課 10 分鐘				
		15 分鐘		14:50~15:40 (50 分鐘) 寫作測驗		14:50~15:40 (50 分鐘) 寫作測驗		14:50~15:40 (50 分鐘) 寫作測驗		
		打掃 10 分鐘		打掃 10 分鐘		打掃 10 分鐘				
7	15:05 15:50									

★請詳閱背面注意事項★



時程注意事項

1. 第一天的考程為整天，第二天的考程為上半天，下午時段七、九年級依課表正常上課，八年級舉行三對三籃球賽。自習課時間請同學務必於教室內安靜準備下堂測驗的科目，不可趴睡；任課教師請讓學生自習，不進行課程安排。
2. 段考時依學校鐘聲作息。
3. 第一天考程中：國文科、英語科、寫作測驗考試時間為 **50 分鐘**。
第二天考程中：數學科考試時間為 **60 分鐘**；
社會科為合科測驗（歷史、地理、公民），考試時間為 **70 分鐘**。
4. 有 ㊦ 記號的科目表示該科使用電腦卡【國文(7、8 年級)、全年級英語、數學(9 年級) 仍有手寫題】，請同學務必攜帶 2B 鉛筆及橡皮擦作答，並按照座號入座考試。



考試注意事項

1. 將書包擺放到教室前後方，抽屜及座位周圍淨空，桌子與桌子間距離拉大。
2. 請各班學藝股長將
 - (1)考試時程
 - (2)考試前 20 分鐘不得趴睡
 - (3)應考人數、缺考人數等寫在黑板上。
3. 若考試科目需使用答案卡作答時，請學藝股長提醒班上同學按座號順序就座。
另作答時務必檢查答案卡上的科目名稱、座號及姓名，並用 **2B 鉛筆** 作答。
4. 考試期間不可以互相借用文具；桌面淨空，除透明桌墊外，不得有任何紙張置於桌面上，不得使用自己攜帶的空白計算紙作答。
5. 若考試科目需利用答案卡及手寫答案卷同時作答，請學藝股長在收卷時務必提醒監考老師要收手寫答案卷。
6. **數學科非選擇題部分與寫作測驗，請同學一律使用黑筆作答，並作答於框框內，違規者不予計分。**
7. 8、9 年級各班資優班的同學請將數學的試卷單獨繳交給監考老師。
8. 請遵守考場規則，若違反則以校規處理。
9. 請假欲**補考**同學於銷假後隔日（不可進教室）攜帶核准假單至教學組申請安排補考事宜。（限 1 週內完成補考，逾時成績將以 0 分計算。）